

#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器材借用規則

## 第一章 開放範圍及對象

第一條 各項借用設備之實習課程，以每學期系（所）會議通過之課程為主，未經系（所）會議通過之實習課程不得借用。

第二條 本系器材開放對象為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研究所，四年級畢業生於學期結束(無學籍)後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
第三條 修習本系製作相關課程之學生，因實務課程所需，得申請使用相關器材，使用者必須通過本系相關器材測驗，方可申請使用器材。

第四條（寒暑假借用規定）

一、本系（所）得視保養及盤點狀況開放借用時間。

二、器材借用流程與學期中相同，如有變動以系辦公公告為主。

第五條 個人競賽、參展或其他原因借用規定：

如學生為參加競賽、影展或其他原因欲借用者，須由指導老師核可並知會技佐，技佐得視借用狀況開放。

## 第二章 借用申請與辦理

第六條 借用及相關處理須於系辦辦公時間辦理（寒暑假期間依學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）。

第七條 學期間，日間部借用時間為星期一~五，早上九點~十點以及下午四點~五點半；進修部借用時間為星期一~五，早上九點~十點，下午四點~六點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將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借用可於實際借用日兩個星期前開始提出申請，至少需於借用日4天前完成申請。如有未依規定日期申請之單子，技佐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再予以告知。

第九條 器材使用時間每張單為三天，如於星期四借用則於星期五規還，若遇六、日的話，則於星期一早上歸還。如需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並事先告知技佐。若器材數量不敷使用時，將不得續借。

第十條 申請器材借用請至本系網頁器材借用系統，完成相關表格填寫。

第十一條 實際借用時，持本人學生證（或其他貼照片之身份證明）至技佐查驗身份後方可領取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借用經確認後，若因故不借用，須即刻通知技佐，以供其他須使用者借用。

第十三條 借用者若提前完成實務作業時，應即辦理歸還，不得擅自轉借他組使用。

第十四條 借用由各組組長或代表申請，同一時間同一組不得重覆借用。器材借用之數量限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如器材借用為畢業專題拍攝使用，可依拍攝期一次借用一星期，借用次數以1次為限。

第十六條 如需臨時借用器材，需至系辦向技佐領取器材臨時借用單，填寫完後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准後方可借用，如臨時無法找到指導老師，將由技佐連絡老師，確認後方可借用。「器材臨時借用單」一學期每組(組內所有人員皆計算)以2張為限。

### 第三章 注意事項

第十七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請借用者與技佐依「器材借用申請單」所填寫之項目作清點與狀況檢查，並於「器材借用申請單」分別簽名以示確實完成交接，未完成簽名者視同異常辦理設備領取與歸還。

第十八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時間，並且準時辦理相關設備領取與歸還，且務必做好數量清點與狀況檢查，若有疑問應即告知技佐處理，否則事後發現遺失、損壞等狀況，由該次借用者依情況追究責任。(非人為因素之損壞除外)

第十九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一律於器材室辦理。歸還時，須事先完成基本整理與清潔，並親自與技佐進行數量清點與狀況檢查，切勿將設備任意堆置或委託非相關者處理，否則視同設備未歸還。

第二十條 借用設備者需負保管責任，運送設備時，應妥善安置，以免碰撞故障造成損毀。

第二十一條 於天候不佳狀況下借用設備時，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若不慎損壞，除立即處理外，應即刻聯絡技佐。

第二十二條 由於設備取得不易，務必愛惜使用。為維護正常使用功能，嚴禁擅自更動、拆裝，人為嚴重疏失、蓄意破壞及遺失設備等需按價賠償。

第二十三條 由於系上器材數量有限，嚴禁單一組別獨佔器材，每一組別限定借用數量：單眼相機或攝影機(擇一)一台，DR-100 錄音機一台，shotgun+boom 組一組，無線麥克風最多三組，Z96 手燈最多二顆，LED 冷光燈最多二顆，如當日借用人數不多，數量可由技佐配給，但不可指定編號。

第二十四條 使用設備，須服從授課老師、技佐之督導。各項器材上若有使用不明、疑問者，應詢問製作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第二十五條 違反器材借用規則者，依罰則予以懲誡。

第二十六條 借用者一旦向系上提出借用，即表示願接受及遵守系上規定。

## 附件 罰則

第一條 器材逾期未歸還之處理(含至歸還期才表示續借者)：逾期未還而未通知技佐，每次記點一次(所有組員皆記點)，借用時組員中有半數遭記點 2 次以上者禁止借用半個月，遭記點 3 次以上者禁止借用 2 個月，半數遭記點 5 次以上者禁止借用 1 學期，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基準，跨學期後重新計算。

第二條 器材於出借期間因人為疏失造成損壞者(如使用時發現器材異常請立即通知技佐，隱情不報者視同損壞)，由系上審視損壞情形，借用之組別需負擔維修費用之 70%至 100%不等。

第三條 器材借用如不領取需於 1 日前通知技佐，如登記而未領取且未通知則禁止申請借用一個月，可以相對應之罰金取代禁止申請，每次 200 元。